

書面質詢

今年三月八日特區政府在路環荔枝碗舊船廠遺址地段群當中清拆其中兩個地段，引起關注保育的市民質疑及擔憂對文化遺產有進一步的破壞。事實上，過去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旅遊局對發展保育荔枝碗舊船廠遺址各有研究規劃，但執行上卻顯得各自為政。行政長官實不應任由政府各自為政胡混下去。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在維護荔枝碗舊船廠安全方面，政府在三月八日迅速清拆其中兩個地段，是否已切實回應了最急切的安全需要？現在政府可否具體說明已清拆兩地段的用途，以及承諾對餘下的荔枝碗舊船廠遺址地段都會從加固維修的層面確保安全，不再濫拆？
- 2、在維護文化遺產方面，文化遺產委員會現在有否具體開展程序評定路環荔枝碗舊船廠遺址的文物價值及基本保育措施？
- 3、過去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旅遊局對發展保育荔枝碗舊船廠遺址各有研究規劃，但執行上卻顯得各自為政。社會文化司司長曾公開表明，會向行政長官建議負責統籌路環荔枝碗舊船廠遺址的保育發展。現在行政長官是否同意讓社會文化司統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